

股 本

股本

下表按照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生效的情況下予以編製。此表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3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0,000
2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20,000,000
<u>599,700,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59,970,000</u>
<u>800,000,000</u>		<u>80,000,000</u>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假設資本化發行已發生、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及發售價為每股2.8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2.36港元至3.26港元的中位數）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3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0,000
236,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3,600,000
<u>599,700,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59,970,000</u>
<u>836,000,000</u>		<u>83,600,000</u>

上表所指的股份已或將為已繳足或將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按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可獲得其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如上表所載，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還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取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審閱該項授權之時，

以三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如上表所載，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摘要。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以三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